

附表一 移請各主管機關處理之案件類型表

	案件類型	主管機關
一	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具醫療效能者	行政院衛生署
二	化粧品廣告	行政院衛生署
三	食品廣告涉有食品衛生管理者	行政院衛生署
四	醫療廣告	行政院衛生署
五	乳品之不實標示	行政院衛生署
六	一般商品之標示	經濟部
七	菸酒標示	財政部國庫署
八	已立案之補習班廣告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
九	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有不實廣告者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十	經新聞局審查許可之廣播、電視廣告	新聞局
十一	旅遊服務廣告	交通部觀光局
十二	證券或期貨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者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
十三	未依法取得會計師資格而刊登廣告使人誤認有會計師資格之案件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
十四	涉及金融相關法規規範之廣告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
十五	有關移民業務廣告	內政部
十六	不動產經紀業廣告，屬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範疇者	內政部
十七	其他經本會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結果，應先由他機關處理者。	其他機關